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采卉

王榆茵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采卉、王榆茵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兼告訴人張采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一街往北埔路方向行駛，行經正康一街與民光路口，行經交岔路口設有「停」字標線，屬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且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王榆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光路往民生路方向行駛至，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采卉受有右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王榆茵則受有左髖挫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同法第252條第5款亦有明文。故告訴乃論之罪，於案件繫屬

01 於法院前已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有前述檢察官應為不起訴
02 處分之情形者，檢察官之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即
03 屬違背規定，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三、本件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依
05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告訴人於檢察官提
06 起公訴、案件繫屬本院（113年9月16日）前具狀撤回本件刑
07 事告訴，有113年8月22日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見偵卷第91
08 至95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09 判決。

10 四、至被告張采卉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另經本院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末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6 法官 謝承益
17 法官 許自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趙于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